

证券代码：002440

证券简称：闰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闰土股份	股票代码	00244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刘波平	范永武	
办公地址	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 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	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 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	
电话	0575-82519278	0575-82519278	
电子信箱	latigid@126.com	rtgfzqb@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688,294,565.95	2,916,672,369.99	-7.8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4,581,930.22	143,766,743.28	-27.2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00,357,131.71	129,347,306.82	-22.41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95,149,671.85	237,691,982.91	-59.9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13	-30.7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13	-30.7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11%	1.50%	-0.3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1,464,122,275.03	11,771,191,843.81	-2.6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,352,183,777.96	9,408,100,354.42	-0.5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58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张爱娟	境内自然人	16.73%	192,454,893	0	不适用	0
阮静波	境内自然人	15.76%	181,331,054	135,998,290	不适用	0
阮靖浙	境内自然人	5.58%	64,151,863	0	不适用	0
阮加春	境内自然人	4.47%	51,457,827	38,593,370	不适用	0
洪泽君	境内自然人	3.06%	35,160,000	0	不适用	0
徐万福	境内自然人	1.11%	12,742,412	0	不适用	0
阮华林	境内自然人	1.05%	12,130,000	0	不适用	0
嘉实基金－农业银行－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01%	11,667,350	0	不适用	0
银华基金－农业银行－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97%	11,105,161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其他	0.93%	10,679,963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阮静波、张爱娟和阮靖浙为控股股东，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，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，阮靖浙为阮静波妹妹。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洪泽君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5,160,000 股，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,160,000 股					
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	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（回购期限届满日）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6,500,095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.3034%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受国内染料市场供应增加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，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疲软，导致公司毛利和销售收入降低，从而影响公司业绩。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，坚持稳健发展的总基调，聚焦主业，做精做强，并努力实现稳健经营，巩固公司在染料行业的市场份额，实现营业收入 2,688,294,565.95 元，同比减少 7.83%；实现营业利润 188,630,659.61 元，同比减少 19.3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,581,930.22 元，同比减少 27.26%。

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，参见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阮静波

2024 年 8 月 31 日